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10號

原告 黃有良

金榮華

陳樹

張冠群

袁興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趙翊婷律師

邱柏越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陳泰然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

房彥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1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下稱另案）之法律關係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裁定在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

01 字第770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85至187頁），並經本
02 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
03 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
04 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陳芝霖